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審計廉署報告的後續跟進機制

特區政府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到，將健全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加強對政府股份佔大比例的公共資本企業進行全面整改和審計工作，發現問題，即予以糾正和依法問責。最近審計署即公佈了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當局迅速且切實履行施政承諾的態度值得肯定。

然而，社會雖認同審計署或廉政公署持續揭發與調查公共部門存在的作為、不規則或違法行為，但公共部門如何認真看待，繼而認真檢討改善更為重要。特別是今年 3 月審計署曾發表《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已表明，有部分部門沒有重視審計結果。過去本人已曾多次向當局提出需要建立審計及廉署報告相應的跟進機制，定期檢討部門的改進成效，落實有效的部門問責，藉此讓公共部門能在限期內完成改善工作，但現階段仍未有具體的消息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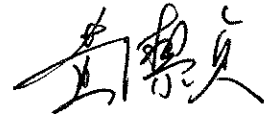
此外，新一份施政報告亦提到，會開展審廉合作的可能性，特別是在監督公共資產的範圍內尋求開展合作，探討廉政公署在審計署事前審查的過程中提早介入調查的可能性。對於有關合作將如何提高未來審計署或廉政公署的監督功能，亦受到了社會的期待。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到，未來將會探討廉政公署在審計署事前審查的過程中提早介入調查的可能性。請問有關機制的具體方向為何？同時，由於政府已於 2019 年成立著重事前及事中監督的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請問各個部門在監督公共資產工作上如何進行有效分配？

2. 要讓公共部門切實重視審計署或廉政公署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切實履行改進工作，部門領導及主管人員自身的領導與責任擔當意識十分重要。由於當局在回覆本人的質詢，以及在立法會上亦曾指出官員的紀律責任在現行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中沒有針對，反而適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以及刑事和紀律程序都有不協調的地方。為此，請問當局何時會完成對有關制度的修改工作，更好讓領導及主管人員履行自身職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 潔 貞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